

## 也谈“大款”斗富 与畸形消费

○ 张东升

近来有关“大款”斗富、畸形消费的奇闻屡见报端，闹得沸沸扬扬。那么，透过这种现象冷静地思考一番，我们可以看到什么呢？

其一，有的“大款”素质还比较低，眼光也太短浅。改革开放的政策使得一些人富了起来，并且富得很快，但某些“大款”传统的小农意识却未随之改变。这些人一旦有了一点钱，即得到了满足，于是目空一切，认为“老子天下第一”，为所欲为，非要斗垮别人不可，以显示自己的财大气粗。然而，这样的人孤陋寡闻，坐井观天，不晓得目前世界十大首富，尚无一个是中国人；世界十大企业，也无一家是中国企业。你若真有豪气，何不去当世界十大首富，或闯入世界十大企业的行列！

其二，这是一种不正常的消费。每一种正常的消费，都应该满足人们某种正常的需要，或食之不饥，或衣之不寒，或读而知礼，或赏而知趣等等，消费之后得到的是某种健康的满足。而有些大款们的消费，拿着自己经过一番奋斗而得来的巨款，或付之一炬，或一掷千金，或花几万元点歌买狗，等等，其结果只能是使自己的虚荣得到满足，而精神却变得更加空虚与惆怅。

其三，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。当前，在以江泽民主席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，我国正在进行一场深得人心的反腐倡廉斗争，社会风气日益好转。而少数“大款”的斗富与畸形消费，只会败坏社会风气，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，为腐败的生活方式招幡引魂。

其四，严重玷污人民币的信誉，甚至违法犯罪。人民币，是我国法定的货币符号，庄严的国徽印制其上，代表着国家的尊严，不允许任何人污辱和故意毁坏。少数“大款”当众焚烧、剪毁人民币，用人民币制做鞭炮燃放、糊墙壁、做成衣服招摇过市等，不仅暴露了为之者庸俗无聊的心态和行径，更是一种犯罪行为，应该受到法律的严正制裁。

因此，有了钱以后，还是不能太“发烧”，要自珍自重，遵纪守法，在高起点上再接再厉，继续奋斗。“大款”们还应该有一点社会责任感，做一些有益于社会和国家，有益于人民的事业，如捐赠慈善事业，救助失学儿童，投资于国计民生所急需的一些经济建设等。



## 松滋县财政部门 千方百计保教师工资兑现

“再穷不能穷教育，再难也要优先保教师工资兑现。”这是湖北省松滋县财政局对全县各级财政部门提出的硬性规定。他们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帮助教育部门算好帐，解决好资金来源。财政应拨付多少，教育部门应自筹多少，都心中有数。凡应由财政拨付的部分，必须全部到位，不得有分文拖欠。不足部分，要求各地用以下渠道解决：一是乡镇财政体制分成；二是教育费附加；三是教育部门自身积极创收。同时，该县通过压缩各种开支，来优先保证教师工资兑现。要求凡是行政干部能发放到位的，教师也必须发放到位，即使工资调度一时有困难，也要优先拨付教师工资。对凡有资金来源而又不积极兑现教师工资的乡镇，县财政采取扣拨经费的办法直接拨付教师工资；对当年收入任务能够完成，只因资金调度发生困难的乡镇，县财政通过灵活调度资金的办法协助解决。

(裴光科)



清代陈最峰在晋明(今河北省晋县)为官针对当时贪贿情形，在衙署厅堂上自题一联，云：

头上有青天，作事要循天理。  
眼前是瘠地，存心不刮地皮。

(补白)